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《关于办理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18.htm (法发〔1994〕12号 高检会〔1994〕25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：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为了保障税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依法惩处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的犯罪分子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以营利为目的，非法印制（复制）、倒卖发票（含假发票）或者非法制造、倒卖发票防伪专用品，情节严重的，以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：（一）非法印制（复制）、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的，或者非法印制（复制）、倒卖其他发票二百五十份以上的；（二）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千元以上的；（三）曾经因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次以上行政处罚，又进行这类违法活动的；（四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二、以营利为目的，非法为他人代开、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，或者非法为他人代开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额累计在一万元以上的，以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以营利为目的，伪造、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以伪造税票罪追究刑

事责任。四、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盗窃数量在二十五份以上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；盗窃数量在二百五十份以上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处罚。五、单位实施本规定第一、二条所列的行为，数量（数额）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一、二项和第二条规定的五倍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规定发布前已经处理的案件，不再变动；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，一律适用本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